附件 2:

陕西师范大学 2025 级非师范和普通师范生专业分流实施办法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陕西师范大学本科非师范专业大类招生培养改革方案（试行）》（陕师校发〔2016〕57 号）《陕西师范大学本科专业建设管理办法（修订）》（陕师校发〔2023〕189 号）文件精神，为满足学生个性化学习需求，科学合理做好按大类招生培养和按专业招生培养的非师范生和普通师范生专业分流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一）以生为本。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贯彻“以人为本”的办学理念，践行“厚基础、宽口径、高素质、强能力、重创新”的本科人才培养理念，公平、公正、公开做好专业分流工作，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

（二）兴趣驱动。学生要对拟转入专业具有浓厚的兴趣和爱好，具备相应的学习能力和知识储备，能够顺利完成转入专业的学习任务和培养计划。

二、实施对象

1. 按大类招生培养的非师范生和普通师范生。

2. 按专业招生培养的非师范生和普通师范生，不含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中外合作办学），播音与主持艺术、体育教育、运动训练、音乐表演、舞蹈学、书法学等专业；“人文科学试验班”（文、史、哲）以及“理科试验班”（数、理、化、生）学生不参与本次分流，后续中期考核和二次选拔工作另行通知。

3. 音乐学专业学生可分流至音乐师范或音乐理论两个方向；美术学类学生在该大类内部进行专业分流。

4. 非西藏生源定向西藏就业学生不参与专业分流。

三、基本原则

（一）一次机会

每位学生在校期间只有一次专业分流及转专业的机会。

（二）文理打通

该类型学生专业分流不再受高考报考类别（文史类、理工类）限制，文史类和理工类专业可互转。学生专业分流或转专业时，应充分考虑学业基础和专业兴趣审慎决定。

（三）分步实施

第一步，转大类或专业。各专业（大类）之间互转，包括大类之间、按专业招生培养的专业之间、大类与按专业招生培养的专业之间。由各转入学院制定方案并组织考核。**各大类或专业净转入人数控制在原大类或专业人数的 20%以内。**

第二步，大类内部专业分流。为确保教育教学质量，对于包含师范方向的大类，相关学院原则上设置一个师范方向行政班并适当控制分流人数。其中，汉语言文学（师范）、数学与应用数学（师范）、英语（师范）、历史学（师范）和物理学（师范）等 5 个专业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 40 人，其他大类的普通师范方向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 30 人；其他大类内分流不设限，原则上依据学生志愿进行分流。

四、工作程序

（一）制定学院转专业和专业分流实施细则

各学院根据专业建设、师资力量、实验教学等综合办学条件，在学校政策基础上，制定本学院转专业和专业分流实施细则，报教务处审核备案后，在学院主页面向全校学生公布。

（二）专业咨询与政策解读

1. 教务处、各学院负责转专业及专业分流的政策宣传。

2. 学生可通过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了解拟转入专业的培养

目标、课程设置、师资队伍等相关专业信息。

（三）转大类或专业

1. 申请报名

（1）拟转入其他大类或专业的学生，根据个人情况、兴趣爱好及本办法填报申请表及承诺书（由转出学院存档保留 3 年），提交所在学院。

（2）转出学院确定参加转大类/专业的学生名单，并将学生名单及申请表报送转入学院。

2. 综合考核

（1）转入学院**以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的方式**对学生进行综合考核，考核实行百分制，原则上笔试成绩占 60%，面试成绩占 40%。笔试考核内容为转入专业的基础知识或技能，实施集体评卷（学生试题卷由转入学院存档保留 3 年）。

（2）转入学院对拟接收学生名单进行公示并确定名单。

（3）转入学院将考核录取名单和学生申请表经学院院长签字后报送教务处。

（四）大类内部专业分流

1. 学生填报志愿

大类内部学生（含其他大类或专业转入学生）根据个人情况、兴趣爱好及本办法填报分流志愿表和分流承诺书，并提交所在学院。

2. 学院综合审核

（1）学院进行综合审核，形成大类内部各专业分流名单并在学院主页公示 3 天。

（2）由学院院长对分流初步结果名单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送教务处审核备案（学生报名申请表和承诺书由学院存档保留）。

3. 学校审核汇总

教务处审核汇总各类分流学生名单，予以发文公布。

（五）学籍变动

专业分流及转专业结果确定后，教务处与相关学院配合为转专业学生办理学籍变动等手续，并将其编入相应班级学习。

（六）学分转换与课程考核

1. 学科基础课和专业课程的学分认定工作由各转入学院负责，原则上专业核心课程的学分不予转换；通识教育课程的学分认定由教务处与相关开课学院共同负责。

2. 学生转专业名单确定后，学生本人向转入学院申请学分转换事宜。学生转专业前修读的学科基础课与转入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学科基础课相同或相近，转专业后可认定为相应的课程学分；否则认定为通识教育选修课学分。

3. 转专业学生未修的转入专业的第一学年课程，由转入学院安排随低年级修读或学生自行修读，但必须向转入学院申请参加考试，各转入学院负责接受学生申请，协调安排考试和成绩录入。

4. 学分转换的系统录入工作由各转入学院教学秘书实施。

五、相关要求与说明

1. 大类内部专业分流后学生人数超过班容量的专业，学院可根据情况增加班级。校级创新实验班班容量原则上不超过 30 人；院级创新实验班班容量原则上不超过 50 人。

2. 对于分流（转专业）后剩余人数不足招生人数 80%的专业，或人数不足 10 人的专业，学校予以黄牌预警。连续三年受到黄牌预警的专业或大类实施红牌预警。连续两次受到红牌预警的专业或大类予以停招。

3. 学生成功转入某大类后，参与该大类内部专业分流，不得再回原大类或专业。**专业分流结果一经确定，不得更改。**

4. 所有转专业成功的学生须完成原专业大一第二学期所有课程的课程考核，否则取消录取资格。

5. 分流后所有普通师范班的学生培养及教学计划按照师范生培养方案执行。

6. 教务、财务、后勤等相关部门根据本办法，及时妥善为专业分流的学生办理相关手续。

7.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